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祖国丹先生，195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技师。曾任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购物中心董事长，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现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武淳先生，1958 年 10 月出生，群众，大学文化，讲师，曾任北京 218 厂实验处助理工程师、中国科学管理干部

学院讲师、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复集团董事长。

刘友庆女士，1964年9月出生，群众，大学文化，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京成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度共召开8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8次，实际参加8次。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在公司2018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

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予以确认。

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银行取得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3 亿元额度内(含 3 亿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可分次办理,期限为自资金实际到款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根据双方资金情况,可展期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上浮 40%后为资金的年化贷款利率。

2、对外担保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担保的履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执行“城乡世纪广场项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经

营性物业贷款，贷款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进行一定比例下浮。截至 2018 年底，已经还清全部银行贷款。

2018 年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发生。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5 号文核准。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 300 万份公司债券，每份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0,000 万元，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2) 本年度公司债券已发行 3 年。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68%(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根据《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放弃行使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决定上调“15 城乡 01”票面利率 3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4.9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内固定不变，利息按年支付。

(3) 本年度公司债券回售情况。根据《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决定“15 城乡 01”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申报期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城乡 01”本次回售申报数量 230,000 手、回售金额 23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70,000 手。2018 年 7 月 2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已如期全额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4) 已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 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

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向股东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审计，按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16,804,9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6,928,427.38元，该方案经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通知，国管中心于2018年3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864,3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7%。国管中心计划自2018年3月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截止2018年8月31日国管中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2,363,99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746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国管中心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08,452,39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23%。

目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正在履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承诺。

9、信息披露的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机构调整、优化，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时进行了完善，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审计部实施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及主要业务事项进行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

11、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

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2019年4月11日